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经讨论,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公司 2017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都发生了变化,鉴于此,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陈菁佩： 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